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6〕39号

印发《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因私 出国(境)管理的意见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:

《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的意见(试行)》业经2016年5月31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 2016年6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的意见(试行)

近年来,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、天津市有关单位就加强党员干部出国(境)管理工作出台了一系列规定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,学校先后制定了《南开大学出国(境)人员管理办法》(南发字〔2006〕63号)《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暂行办法》(南组〔2016〕2号)等制度,切实加强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,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个别单位和个人仍然存在组织纪律性不强、执行制度不严的问题,破坏了纪律的严肃性,在广大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。为强化教职工执行工作纪律的意识,加大监督管理力度,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提出如下意见,从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一、严格因私出国(境)请假审批手续

- 1.因私出国(境)仅限于旅游、探亲和处理其他个人事务。 因私出国(境)一般应安排在学校校历规定的假期,不应影响正 常工作。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请假期限由所在单位严格掌握。
- 2.教职工要严格履行因私出国(境)审批手续。各机关部门、专业学院、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、实体研究机构(以下简称各单位)对党员领导干部和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,机要档案以及其他重要岗位的教职工,要严格审查,着重审查近期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。对法律规定不准出境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教职工,不得批准其出国(境)。

中层干部因私出国(境)按照《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

(境)管理暂行办法》(南组〔2016〕2号)以及上级有关规定, 由党委组织部管理。

其他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由人事处管理。教职工在因私出国(境)前要如实填写《南开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请假审批表》,由所在单位审批,回国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到并销假。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得在国(境)外逾期滞留,如因故不能如期返回,应及时向所在单位请假,返回后补办相关手续。

3.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本单位《南开大学教职工因私 出国(境)请假审批表》,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汇总填写《南开大学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情况统计表》报送人事处。

二、严格管理因私出国(境)证件

- 1.因私出国(境)证件包括因私普通护照、内地居民往来港 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(含因公务办理的大陆居民 往来台湾通行证)。
- 2. 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件按照中层干部、中层干部以外的登记备案人员以及其他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。

中层干部因私出国(境)证件按照《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因私出国(境)管理暂行办法》(南组〔2016〕2号)以及上级有关规定,由党委组织部管理。严禁中层干部私自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。

中层干部以外的登记备案人员已申领的因私出国(境)证件由人事处集中保管。人事处要建立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(境)证件专人负责制和证件使用登记保管制度。因私出国(境)的登记备案人员应凭所在单位审批后的《南开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

(境)请假审批表》领取因私出国(境)证件,并在回国(境) 后10天内,将所持因私出国(境)证件交由人事处集中保管。

其他教职工要及时将本人申办、持有、更换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情况向所在单位报告并登记。

3.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管理工作,定期对中层干部以外的教职工申领因私出国(境)证件的情况进行统计。对未报告登记的,要及时组织补报和登记,填写《南开大学教职工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统计表》,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报送人事处。

三、加强对因私出国(境)教职工的纪律教育

- 1.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学校关于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的制度和规定,教育引导本单位教职工严肃对待、正确执行。
- 2.各单位要加强对因私出国(境)教职工的教育和管理,有针对性地开展理想信念、爱国主义、民族精神、外事纪律、安全保密方面的教育,及时了解和掌握出国(境)人员思想动态,发现苗头性问题,提前采取措施,防止问题发生。要加强党员干部因私出国(境)后的管理。因私出国(境)的党员干部,在国(境)外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,回国后要把在国(境)外情况向所在单位汇报,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四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

1.强化责任落实,形成协调有序的工作格局。相关职能部门 要高度重视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,建立健全具体工作 制度,理顺工作流程,提高管理水平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, 明确责任,把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,抓 紧抓实。各单位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,抓好工作落实,对本单位人员因私出国(境)情况心中有数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沟通协调,形成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,确保工作开展协调有序。

- 2.加强监督检查,防止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情况发生。各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做好日常监管工作,定期报告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情况,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纪委监察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- 3.加大查处力度,依纪依规追究责任。对教职工在因私出国 (境)以及办理出国(境)请假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、不请假不 报告或私自不归的,要依纪依规严肃查处。对违反出国(境)证 件管理规定的,要进行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,追究纪律责任。 对在因私出国(境)管理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、失职渎职导致问 题频发、造成损失,或发生问题后不报告、不处理的,要依纪依 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对违反因私出国(境)管理规定的典型案 例,要及时通报曝光,敲响警钟。
- 五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,校级领导因私出国(境)按照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六、涉密人员因私出国(境)按照《南开大学涉密人员管理 规定》(南办发〔2012〕22 号)执行。
- 七、各单位应根据上述意见精神,制定出本单位的具体规定,切实加强对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的管理工作。

附件: 1.南开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请假审批表

2.南开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情况统计表

3.南开大学教职工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统计表

附件 1

南开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请假审批表

姓 名		单位	Ī				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1						
是否属于		本年度第()次因私出国(境)							
涉密人员									
前往国家		Ju/Cu Lici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(地区)		出行时间	(为期 天)						
出国(境)事由:									
本人签名:		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
所在单位行	政正职		所在分党委(党总支)书记						
审批意见			审批意见						
签字:	盖章		签字: 盖章						
	年 月 日	3	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: 此表由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保管

附件2 南开大学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情况统计表(年 月至 年 月)

单位名称: (盖章)

行政正职签字:

分党委(党总支)书记签字:

序号 姓	姓名	性	政治	职务/	前往国家	出行起止日期	事由	所用证件	联系电话	备
	灶 石	别	面貌	职称	(地区)			号码		注

填写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填写日期:

年 月 日

说明: 此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报送学校人事处。

附件 3

南开大学教职工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件统计表

单位名称:(盖章) 年 月 日

序号	姓	名	性别	政治面貌	职务/职称	证件类型	发证机关	有效期限	证件号码	备注

说明: 此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报送学校人事处。